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混凝土外加剂49万吨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示符合性分析.....	5
2.4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6
3.2 公示符合性分析.....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其他.....	16
7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前身是江门市联星科恒助剂厂，始建于1995年，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滘头联星工业区，从事纺织浆料的生产（排污证编号：江海环监字（95A）1083号）。2007年更名为江门市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通过聚合反应生产纺织浆料丙烯酸聚合物2050吨/年（排污证编号：江环证第300116号）。后因发展需要，搬迁至现选址江门鹤山市龙口镇凤沙工业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2.872582°，北纬22.788405°），并更名为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面积约1.8万m²，建筑面积约3248.12m²，现状设计产能为年产混凝土外加剂9万吨，主要生产设备有4套8m³反应釜及其配套设备。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企业市场的开拓，科锐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科锐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生产车间及引进反应釜及其配套设备，建设“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外加剂49万吨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实施后达到年产混凝土外加剂58万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为广泛地了解 and 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供施工及前期工作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以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本次公众参与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本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文件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如下：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

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下列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公开下列信息：（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包括：（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22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2年3月9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网址为<http://www.js-eia.cn/>，公示截图见图2-1。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外加剂49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应急管理评估 关于我们

项目公示情况

- 项目概况
- 信息公开
- 公参公示
- 全本公示
- 竣工公示
- 调试公示
- 验收公示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外加剂49万吨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字号: 小 中 大] 发布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浏览次数: 298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中的要求,现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js-eia.cn/>)进行《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外加剂49万吨改扩建项目》的信息公开。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外加剂49万吨改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沙湾工业区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全厂占地面积为18066.76m²,主要生产设备有4个8m³反应釜及其配套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外加剂9万吨。
根据发展需要,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混凝土外加剂49万吨改扩建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占地面积18066.76m²,主要建设生产厂房、仓储区以及仓库,引进反应釜及其配套设备进行改扩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达到年产混凝土外加剂58万吨。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1. 工作程序

- (1)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
- (2) 建设单位进行第一次公众意见征求公告(即本公告)
- (3) 环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4) 建设单位进行第二次公众意见征求公告
- (5)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主要工程内容

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和生态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查明该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通过对项目进行详细工程分析,明确工程所产生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排放特征,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全面评价项目建设对建设地区可能产生的影响,充分征求公众的意见,论证项目及其选址的可行性,评估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工程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和可实施性,提出将不利影响或做到合理可行的最低程度而必须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给出工程是否可行的结论,为建设项目的总图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设计提供科学依据。

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廖工
联系电话: 13432243326
通讯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沙湾工业区
邮箱: 1115236656@qq.com

四、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 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0-81930600
通讯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南屏路德裕新街6号202室
邮箱: 1015136191@qq.com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范围

受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2. 主要事项

- (1) 对于项目的了解程度;
- (2) 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如何,目前存在哪些主要环境问题;
- (3) 建设项目的主体环境问题以及可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对项目建设的环保措施和环保管理意见或建议;
- (5) 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如果反对,请说明反对理由。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邮件、电话联系等形式,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请公众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以便根据需求反馈信息。

七、征求意见有效期限

公众可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附上公参调查表
[链接一次公参调查表_科锐.docx](#)

图2-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网络公示截图

2.2.2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除网络公开之外的其他公示途径。

2.3公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公示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2年3月2日，公开日期：2022年3月9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22日），公示内容涵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所要求内容，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文件要求。

2.4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包括：（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12日）。

3.1.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在《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外加剂49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2年3月29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js-eia.cn/>，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12日），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外加剂49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评估

关于我们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公示信息

项目公示情况

项目概况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2年03月29日

浏览次数：48次



信息公开

状态：已公开

发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外加剂49万吨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公参公示

状态：已公开

发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委托广东业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外加剂49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遵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要求，须向公众公开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特发布如下公众参与信息，以便让公众了解，同步征求与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通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R6KekvszaKpCN9uRt-yCQ> 提取码：b72t

查询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亦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的民众和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R6KekvszaKpCN9uRt-yCQ> 提取码：b72t 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号的公众参与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内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13432243326

通讯地址：江门鹤山市龙口镇凤沙工业区

邮箱：1115236656@qq.com

六、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广东业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1930600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塘前新街6号202室

邮箱：1015136191@qq.com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附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报告书_征求意见稿.pdf](#)

附上公参调查表

[第二次公参调查表_科锐.doc](#)

图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1.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征求意见稿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新快报》（该报广泛覆盖广州、珠海、江门、佛山等珠三角城市）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12日），第一次报纸公示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见图3-2；第二次报纸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1日，见图3-3。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外加剂49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说明



图3-2 第一次报纸公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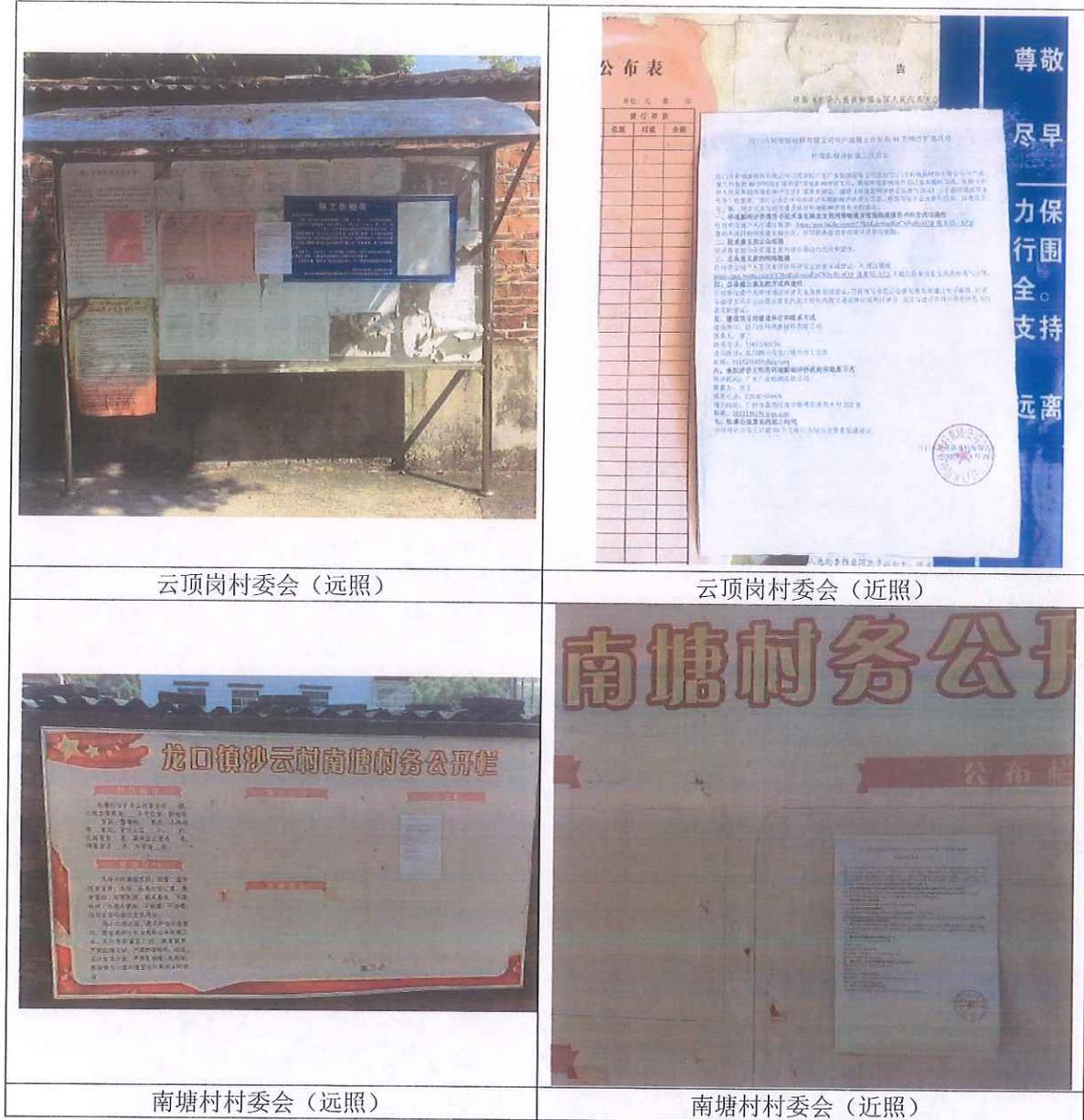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外加剂49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说明



图3-3 第二次报纸公示内容

3.1.3 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网络、报纸平台公示的同时，在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的村委宣传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12日），现场公示照片见图3-4。



云顶岗村委会（远照）

云顶岗村委会（近照）

南塘村村委会（远照）

南塘村村委会（近照）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外加剂49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说明



图3-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公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选取《新快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并在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的村委宣传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12日），公示内容涵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所要求内容，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文件要求。

3.2.1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目前暂无查阅。

3.2.2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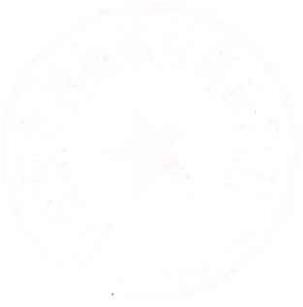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盖章版公示材料等。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方法》要求，在《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外加剂49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外加剂49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6月13日